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催告履行通知书

穗环（南）催告〔2022〕2号

当事人：杨月春

身份证号码：

登记地址：

经查，原广州碧华服装实业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工业二路34号（厂房二）之一建成服装加工项目，主要从事布料干法印花生产，于2020年10月建成并投入生产。该公司有员工26人，2020年10月投产至今生产总值约为80万元。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手工印花台68条、椭圆自动印花机4台、台面烘干机3台、隧道式烘干机1台、拉网机5台、晒版机5台、平版印花机2台、烫金机3台、数码直喷机4台等及辅助生产设备一批。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调浆→印花→烘干→成品出货。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有机废气、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等。其中，4楼自动印花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外排，其余印花生产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未配套污染防治设

施；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引管至楼顶蓄水罐，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潭洲滘。

2020年6月15日，该公司取得《关于广州碧华服装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20〕108号），该审批意见明确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2021年4月20日，我局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未办理上述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手续，擅自将上述项目投入生产，当事人是原广州碧华服装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上述项目的直接责任人员。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8月19日向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字〔2021〕32号），决定对当事人处罚款70000元（柒万元整），并于2021年10月31日公告送达。由于当事人逾期未履行处罚内容，我局于2021年12月30日向当事人作出《加处罚款决定书》（南环加罚〔2021〕2号），决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70000元（柒万元整），并于2022年2月19日公告送达。

当事人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逾期仍未履行决定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现催告当事人在接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加处罚款决定书确定的义务内容。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

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当事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

